

证券代码：835637

证券简称：林华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林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,3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8,108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津贴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修订董事津贴的方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高印律师、苏袁灵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